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 询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

1.2、委托事项：决算审核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1.4、项目暂估合同委托服务费（①基本收费：按合同估算建安费，最终正稿报告建安费为准；②效益收费：结算审核按5%核准率暂估；③再后乘以相关折率。暂估服务费：8452.33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和验收咨询成果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送审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2.2、验收咨询成果以委托人盖章后的项目定案书为最终的验收咨询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必要预算审核资料或结算审

核资料等有关资料。

3.7、委派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 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 八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预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出初稿审核，3 个工作日出具正稿；工程预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出初稿审核，3 个工作日出具正稿；工程结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出初稿审核，3 个工作日出具正稿；工程结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上 20 个工作日出初稿审核，3 个工作日出具正稿。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概算审核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计费，再按 50%执行。

5.2、预算审核和决算审核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三财基【2019】11 号文件）》的计费，再按 80%执行。

5.3、结算审核和复核按《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的计费，再按80%执行。

5.4、付款方式：由委托人处理。

5.5、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2年内付清。

5.6、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对于咨询人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咨询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项目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尚未出正稿（即是委托人通知咨询人出纸质稿）时，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委托人不需要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

6.6、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7、为确保财政资金都能用到实处，咨询人须派委不少于1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全面勘查。咨询人未尽职的，委托人可以扣减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送审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 8 号

电　话：0757-87210069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咨询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

电　话： 0757-87730188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170244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决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7797782117260909063 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贰圆叁角叁分（¥8,452.33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工程决算审核。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